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瑞吉红塔大酒店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并经保荐机构推荐，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的试点单位。在与各方股东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 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9,020 万股计算，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支付完成后浙江龙盛的所有股份都成为流通股，公司的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所有财务指标都将维持不变。

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浙江龙盛股份总数的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按照以下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 增持的目的：避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

(2) 增持股份的条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当公司 A 股股票成交价低于 3.66 元(12 倍动态市盈率)，增持人将发出以该价格或更低价格为限价的委托指令，以买入公司股票。

(3)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即 2951 万股。

增持人同时作出以下承诺：

(1) 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 严格遵守《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在上虞宾馆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 年 7 月 22 日-2005 年 7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非交易日除外）。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上虞宾馆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征集投票权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催告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2 日、7 月 19 日、7 月 26 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7 月 19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2368

3、登记时间：

2005 年 7 月 25 日—27 日，上午 8 时—11 时，下午 1 时—5 时。

(十二) 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2048616 2516058

3、传真：0575-2041589

4、联系人：陈国江 沈彩君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52	龙盛投票	1	A 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浙江龙盛	1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52	买入	1 元	1 股

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52	买入	1 元	2 股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值配售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若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352	龙盛投票	买入	1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通知议题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的股东大会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另外，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荣岳（签署）：_____孙笑侠（签署）：_____

吕秋萍（签署）：_____杨玉良（签署）：_____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一、绪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5年7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的征集行为已取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1、征集人申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并申明: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阮水龙

3、公司董事会秘书:阮兴祥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联系电话：0575-2048616 2516058

传 真：0575-2041589

电子信箱：chengj@longsheng.com

4、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邮政编码：31236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sheng.com>

公司电子信箱：mail@longsheng.com

(二)股本结构

截止 2005 年 6 月 17 日，浙江龙盛股本结构如下：

- 1、尚未流通股份 442,000,000 股
- 2、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148,200,000 股
- 3、股份总数 590,200,000 股

(三)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四)征集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权

(五)本报告签署日期：2005 年 6 月 27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浙江龙盛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5 年 7 月 22 日-2005 年 7 月 28 日 ,每日上午 9 :30-11 : 30 , 下午 13 : 00-15 : 00 (非交易日除外)。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上虞宾馆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 , 即方案获得批准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 2、充分表达意愿 , 行使股东权利 ;
-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 , 均须无条件接受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六)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征集投票权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 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 , 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 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 , 投票表决时 ,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不能重复投票。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 , 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 , 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 , 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 , 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 催告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2 日、7 月 19 日、7 月 26 日。

(九)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7 月 19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十一)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2368

3、登记时间：

2005 年 7 月 25 日—27 日，上午 8 时—11 时，下午 1 时—5 时。

(十二) 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2048616 2516058

3、传真：0575-2041589

4、联系人：陈国江 沈彩君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鉴于多位独立董事进行征集的程序繁琐,浙江龙盛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浙江龙盛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权。

(二)征集人为浙江龙盛现任独立董事。简介如下：

方荣岳：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浙江衢州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丽珠（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联合国国际财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丽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联合财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SONAR INTERNATIONAL LTD.董事、成都丽凯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现任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征集人与浙江龙盛董事、经理、主要股东等之间以及与表决事项之间的利害关系：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浙江龙盛任何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表决事项中不享有利益。

(四)征集人目前无证券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征集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理由：

- 1、支付对价较为合理。
- 2、将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05 年 7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江龙盛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5 年 7 月 20 日至 2005 年 7 月 27 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独立董事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

法人股东请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5 年 7 月 19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5 年 7 月 19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秘书处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董事会秘书处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邮编：312368

联系电话：0575-2048616 2516058

指定传真：0575-2041589

联系人：陈国江 沈彩君

(五) 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浙江龙盛董事会秘书处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和浙江龙盛董事会。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5年7月27日17点)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盖章。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六、 备查文件

载有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亲笔签名的报告书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 ,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 ,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方荣岳

200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05 年 7 月 28 日在浙江省上虞市召开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2005 年 7 月 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权 分 置 改 革 说 明 书

股票代码：600352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签署日期：2005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一、前言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第 32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第 42 号《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结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而成。本说明书的目的旨在帮助投资者能够迅速、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内容和程序以及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不会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

二、释义

本公司、公司、浙江龙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阮水龙等 36 个自然人股东及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个法人股东

流通股股东：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试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和保荐机构的推荐确定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为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华欧国际：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从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浙江龙盛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的要点如下：

1、浙江龙盛董事会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基础上，并征求了部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所拟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的对价。支付完成后浙江龙盛的所有股份都成为流通股，公司的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所有财务指标都将维持不变。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

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浙江龙盛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4、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 3.66 元时，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总股本 5%的股份。（详见“七、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

四、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龙盛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 号文件批复同意，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和阮水龙等 10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26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增资扩股 7,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10,000 万元（股）增加为 17,000 万元（股）。

2001 年 9 月 20 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5 号文件批复同意，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400,000 股国有股权作价 2,276,400.00 元转让给本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后，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1年9月30日，根据本公司职工持股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664,476股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7,765,524股转让给阮水龙等36位自然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76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700万股A股股票，于2003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0000	6.05
2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6.4476	5.10
3	阮水龙	4,070.0000	23.94
4	阮伟祥	2,339.0000	13.76
5	阮伟兴	2,215.0630	13.03
6	苏紫薇	2,050.0000	12.06
7	章荣夫	1,088.6090	6.40
8	项志峰	1,057.4500	6.22
9	潘小成	643.3990	3.78
10	陈建华	188.6000	1.11
11	阮伟刚	171.6490	1.01
12	阮兴祥	96.7190	0.57
13	阮金木	88.2010	0.52
14	王玉琴	85.9243	0.51
15	张关奇	74.6036	0.44
16	顾志敏	70.5000	0.41
17	阮加才	67.5460	0.40
18	章铁矿	63.6290	0.37
19	莫小平	53.8290	0.32
20	陈永尧	52.9530	0.31
21	高建兴	47.2852	0.28
22	阮华森	46.4889	0.27
23	冯志良	45.0450	0.26
24	章建新	44.8813	0.26
25	阮国旗	43.6960	0.26
26	张军	38.2697	0.23
27	王菊梅	36.6890	0.22
28	章其荣	34.1516	0.20
29	潘成坤	33.8935	0.20

30	阮志芳	33.5118	0.20
31	何旭斌	33.0199	0.19
32	章金泉	32.2690	0.19
33	阮建国	28.7790	0.17
34	阮宝子	27.4159	0.16
35	阮洪海	27.0490	0.16
36	汪阿潮	25.4284	0.15
37	陈大友	25.0061	0.15
38	谢定水	25.0000	0.14
总 计		17,000	100

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2,700 万元(股),其中已流通股份:A 股 5,700 万股。股权结构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17,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74.89%,流通股股东持股 5,7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1%。公司股票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4 年 2 月 13 日,浙江龙盛非流通股股东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1028 万股社会法人股作价 2570 万元 转让给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2004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22,700 万股。经上述变更后,浙江龙盛总股本为 45,400 万元(股)。

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转增方案已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实施。经上述变更后,浙江龙盛总股本为 59,020 万元(股)。

截止2005年6月17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	比例(%)
流通 A 股	14,820	25.11
非流通股	44,200	74.89
其中:		
境内法人股	4,925.56	8.35
自然人股	39,274.44	66.54
总股本	59,020	100

五、非流通股东的持股比例及相互间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介绍

截止 2005 年 6 月 17 日，浙江龙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阮水龙	105,820,000	17.930
2	阮伟祥	60,814,000	10.304
3	阮伟兴	57,591,638	9.758
4	苏紫薇	53,300,000	9.031
5	章荣夫	28,303,834	4.796
6	项志峰	27,493,700	4.658
7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26,728,000	4.529
8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27,638	3.817
9	潘小成	16,728,374	2.834
10	陈建华	4,903,600	0.831
11	阮伟刚	4,462,874	0.756
12	阮兴祥	2,514,694	0.426
13	阮金木	2,293,226	0.389
14	王玉琴	2,234,032	0.379
15	张关奇	1,939,694	0.329
16	顾志敏	1,833,000	0.311
17	阮加才	1,756,196	0.298
18	章铁矿	1,654,354	0.280
19	莫小平	1,399,554	0.237
20	陈永尧	1,376,778	0.233
21	高建兴	1,229,415	0.208
22	阮华森	1,208,711	0.205
23	冯志良	1,171,170	0.198
24	章建新	1,166,914	0.198
25	阮国旗	1,136,096	0.192
26	张军	994,965	0.169
27	王菊梅	953,914	0.162
28	章其荣	887,942	0.150
29	潘成坤	881,231	0.149
30	阮志芳	871,307	0.148

31	何旭斌	858,517	0.145
32	章金泉	838,994	0.142
33	阮建国	748,254	0.127
34	阮宝子	712,813	0.121
35	阮洪海	703,274	0.119
36	汪阿潮	661,138	0.112
37	陈大友	650,159	0.110
38	谢定水	650,000	0.110
合计		442,000,000	74.89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2、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董事长阮水龙,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8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公司共有 5 位自然人股东和阮水龙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阮水龙		10,582.00	17.93%
阮伟祥	阮水龙儿子	6,081.40	10.30%
阮伟兴	阮水龙儿子	5,759.16	9.76%
项志峰	阮水龙女婿	2,749.37	4.66%
阮伟刚	阮水龙儿子	446.29	0.76%
阮加才	阮水龙侄子	175.62	0.30%
合计		25793.84	43.71%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系由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设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4.53%的股份。

六、非流通股股东近六个月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停牌前的最后交易日(2005年6月17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最近6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七、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

2005年6月17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共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并经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的试点单位。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将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采用分类表决的形式进行审议,本次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外,就本次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有特别的权利,包括:

a、可以现场投票;或

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投票;或

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b、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及相关情况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概要

(1) 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支付完成后浙江龙盛的所有股份都成为流通股，公司的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所有财务指标都将维持不变。

(2) 支付对象：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 支付对价总数：5928 万股股票

(4) 获付对价比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

(5) 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5 年 7 月 19 日

2、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1、非流通股	44,200	74.89%	-	-
2、流通股	14,820	25.11%	59,020	100%
其中：				
受限制流通股			38,272	64.85%
无限制流通股	14,820	25.11%	20,748	35.15%
合计	59,020	100%	59,020	100%

3、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

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方案需要支付的对价以及支付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方案实施前 (股)	支付对价 (股)	方案实施后 (股)
1	阮水龙	105,820,000	14,192,329	91,627,671
2	阮伟祥	60,814,000	8,156,231	52,657,769
3	阮伟兴	57,591,638	7,724,055	49,867,583
4	苏紫薇	53,300,000	7,148,471	46,151,529

5	章荣夫	28,303,834	3,796,044	24,507,790
6	项志峰	27,493,700	3,687,390	23,806,310
7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26,728,000	3,584,696	23,143,304
8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27,638	3,021,354	19,506,284
9	潘小成	16,728,374	2,243,570	14,484,804
10	陈建华	4,903,600	657,659	4,245,941
11	阮伟刚	4,462,874	598,550	3,864,324
12	阮兴祥	2,514,694	337,265	2,177,429
13	阮金木	2,293,226	307,562	1,985,664
14	王玉琴	2,234,032	299,623	1,934,409
15	张关奇	1,939,694	260,147	1,679,546
16	顾志敏	1,833,000	245,838	1,587,162
17	阮加才	1,756,196	235,537	1,520,659
18	章铁矿	1,654,354	221,878	1,432,476
19	莫小平	1,399,554	187,705	1,211,849
20	陈永尧	1,376,778	184,650	1,192,128
21	高建兴	1,229,415	164,886	1,064,529
22	阮华森	1,208,711	162,110	1,046,602
23	冯志良	1,171,170	157,075	1,014,095
24	章建新	1,166,914	156,504	1,010,410
25	阮国旗	1,136,096	152,371	983,725
26	张军	994,965	133,442	861,523
27	王菊梅	953,914	127,937	825,977
28	章其荣	887,942	119,089	768,853
29	潘成坤	881,231	118,189	763,042
30	阮志芳	871,307	116,858	754,449
31	何旭斌	858,517	115,142	743,375
32	章金泉	838,994	112,524	726,470
33	阮建国	748,254	100,354	647,900
34	阮宝子	712,813	95,601	617,213
35	阮洪海	703,274	94,321	608,953
36	汪阿潮	661,138	88,670	572,468
37	陈大友	650,159	87,198	562,961
38	谢定水	650,000	87,176	562,824
	合计	442,000,000	59,280,000	382,720,000

4、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 对价总价值的计算公式

通过估算公司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的市盈率，以下列公式计算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总价值：

公式一：对价总价值= (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价 - 改革后公司股票市盈率 × 每股收益) × 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数

公式二：对价总价值所对应的浙江龙盛流通股股数 = 对价总价值 ÷ (改革后公司股票市盈率 × 每股收益)

(2) 改革后市盈率的估算

经过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我们采用了动态市盈率法来计算支付对价。

2005年6月23日，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染料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5.38倍，中值为15.73倍（数据来源：Bloomberg）。经过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机构普遍认为在不存在股权分置情况下的同行业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应该在12-15倍左右。考虑到浙江龙盛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高于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同类染料公司，加上公司主导产品分散染料的产量居世界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40%以上，预计未来5年内业务收入将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公司前景看好。因此，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估计在上述区间的上限，为15倍左右。

本着维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决定，在计算对价时，以12倍市盈率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估算。

(3) 对价总价值的确定

参数的选取：

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价：4.88元（2005年6月17日收盘价）

每股收益：0.305元（全面摊薄，2005年度财务预算预计净利润为18000万元，按2005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020万股测算）

因此，对价总价值= (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价 - 改革后公司股票市盈率 × 每股收益) × 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数 = (4.88元/股 - 12倍 × 0.305元/股) × 148,200,000股 = 180,804,000元。

(4) 对价总价值所对应股数的确定

对价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对价总价值 ÷ (改革后公司股票市盈率 × 每股收益) = 180,804,000 元 ÷ (12 倍 × 0.305 元/股) = 49,400,000 股。

因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非流通股股票的上市流通权，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 49,400,000 股股份。以 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流通股总数 148,200,000 股计算，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3 股股票对价。

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广泛征询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为了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经浙江龙盛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方案确定为：对价总额为 59,280,000 股，以 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流通股总数 148,200,000 股计算，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对价。

5、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按照以下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 增持的目的：避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

(2) 增持股份的条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当公司 A 股股票成交价低于 3.66 元（12 倍动态市盈率），增持人将发出以该价格或更低价格为限价的委托指令，以买入公司股票。

(3)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即 2951 万股。

增持人同时作出以下承诺：

(1) 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 严格遵守《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方案实施程序

1、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保荐意见、聘请律师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自公告进行改革试点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安排充分时间，通过投资者恳谈会、网上交流、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对外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3、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决议后，公开披露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支付对价时产生的余股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股原则进行处理。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日起全部获得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本方案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系列措施

本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1、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的条件，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延长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不少于3次的催告通知等。

2、本方案获得批准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为总数 5928 万股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这部分股份对价可以立即上市交易。

4、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5、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 3.66 元时，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总股本 5%的股份。

(五)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流通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未上市或存在限制的可流通股份及可上市股份将逐渐发生如下变化：

	合计 (万股)	存在限制的 可流通股份 (万股)	不存在限制的可流通股份		
			数量(万股)	其中：本期新增(万股)	变动原因
方案实施的股权 登记日(R日)	59,020	44,200 (非流通股)	14,820	-	
方案实施日 (G日)	59,020	38,272	20,748	5,928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
(G日)至(G日 +12个月)	59,020	38,272	20,748	-	
(G日+12个月) 后至(G日+24个 月)	59,020	12226.4552	46,793.5448	26,045.5448	获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根据承诺解除锁定的股份数
(G日+24个月 后)至(G日+36 个月)	59,020	309.767	58,710.233	11,916.6882	改革前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承诺解除锁定的股份数
(G日+36个月) 以后	59,020	-	309.767	309.767	所有股份解除上市流通限制

说明：以上数据是假设公司股本总数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的，如果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浙江龙盛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4、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 3.66 元时，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总股本 5%的股份。

九、本次股权改革方案面临的风险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浙江龙盛股权分置改革试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股权分置改革尚处于试点探索阶段，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3、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不确定因素。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上市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如果第一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扣划，不足以支付对价，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中止；

4、如果本次改革成功，公司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将由目前的 14,820 万股逐渐增加。但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有关的规定做出其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在对价的计算中，使用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的资料，公司存在不能完成年度预算的可能；

6、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近六个月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聘请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保荐机构。截至 2005 年 6 月 17 日，即本说明书公布前的最后交易日，华欧国际及其控股股东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最后交易日前 6 个月内，也未进行过本公司的股票投资。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保荐意见书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通知》以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龙盛目前已按照《通知》以及《操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程序；但浙江龙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照《通知》、《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三）保荐机构华欧国际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计算对价的方法具有合理性，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十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备查文件：

（1）本公司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3）浙江龙盛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非流通股股东在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声明

（6）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7)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8) 《公司章程》

2、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兴祥 陈国江

联系电话：0575-2048616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邮 编：312368

3、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后果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浙江龙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长期以来，由于历史原因而形成的股权分置问题已经成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一个重大障碍。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精神，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宣布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随着第一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推进，2005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42号）。2005年6月17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共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并经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的试点单位。

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提供保荐意见。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浙江龙盛、股份公司、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2）

非流通股股东：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浙江龙盛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阮水龙等 36 位自然人股东、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和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本保荐意见：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一、浙江龙盛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进行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因重大经营违约受起诉或财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无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非流通股股东权属情况

截止 2005 年 6 月 17 日，浙江龙盛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状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阮水龙	105,820,000	17.930
2	阮伟祥	60,814,000	10.304
3	阮伟兴	57,591,638	9.758
4	苏紫薇	53,300,000	9.031
5	章荣夫	28,303,834	4.796
6	项志峰	27,493,700	4.658
7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26,728,000	4.529
8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27,638	3.817
9	潘小成	16,728,374	2.834
10	陈建华	4,903,600	0.831
11	阮伟刚	4,462,874	0.756
12	阮兴祥	2,514,694	0.426
13	阮金木	2,293,226	0.389
14	王玉琴	2,234,032	0.379
15	张关奇	1,939,694	0.329
16	顾志敏	1,833,000	0.311
17	阮加才	1,756,196	0.298
18	章铁矿	1,654,354	0.280
19	莫小平	1,399,554	0.237
20	陈永尧	1,376,778	0.233
21	高建兴	1,229,415	0.208
22	阮华森	1,208,711	0.205
23	冯志良	1,171,170	0.198
24	章建新	1,166,914	0.198
25	阮国旗	1,136,096	0.192

26	张军	994,965	0.169
27	王菊梅	953,914	0.162
28	章其荣	887,942	0.150
29	潘成坤	881,231	0.149
30	阮志芳	871,307	0.148
31	何旭斌	858,517	0.145
32	章金泉	838,994	0.142
33	阮建国	748,254	0.127
34	阮宝子	712,813	0.121
35	阮洪海	703,274	0.119
36	汪阿潮	661,138	0.112
37	陈大友	650,159	0.110
38	谢定水	650,000	0.110
合计		442,000,000	74.89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浙江龙盛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

1、方案的基本思路

由浙江龙盛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交易所流通的权利。本次改革不改变公司的股份总数、每股收益等任何财务指标。

2、对价

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 5928 万股股票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的对价。对价的来源由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对价的享有由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分配。

原有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方案需要支付的对价以及支付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方案实施前 (股)	支付对价 (股)	方案实施后 (股)
1	阮水龙	105,820,000	14,192,329	91,627,671
2	阮伟祥	60,814,000	8,156,231	52,657,769
3	阮伟兴	57,591,638	7,724,055	49,867,583

4	苏紫薇	53,300,000	7,148,471	46,151,529
5	章荣夫	28,303,834	3,796,044	24,507,790
6	项志峰	27,493,700	3,687,390	23,806,310
7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26,728,000	3,584,696	23,143,304
8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27,638	3,021,354	19,506,284
9	潘小成	16,728,374	2,243,570	14,484,804
10	陈建华	4,903,600	657,659	4,245,941
11	阮伟刚	4,462,874	598,550	3,864,324
12	阮兴祥	2,514,694	337,265	2,177,429
13	阮金木	2,293,226	307,562	1,985,664
14	王玉琴	2,234,032	299,623	1,934,409
15	张关奇	1,939,694	260,147	1,679,546
16	顾志敏	1,833,000	245,838	1,587,162
17	阮加才	1,756,196	235,537	1,520,659
18	章铁矿	1,654,354	221,878	1,432,476
19	莫小平	1,399,554	187,705	1,211,849
20	陈永尧	1,376,778	184,650	1,192,128
21	高建兴	1,229,415	164,886	1,064,529
22	阮华森	1,208,711	162,110	1,046,602
23	冯志良	1,171,170	157,075	1,014,095
24	章建新	1,166,914	156,504	1,010,410
25	阮国旗	1,136,096	152,371	983,725
26	张军	994,965	133,442	861,523
27	王菊梅	953,914	127,937	825,977
28	章其荣	887,942	119,089	768,853
29	潘成坤	881,231	118,189	763,042
30	阮志芳	871,307	116,858	754,449
31	何旭斌	858,517	115,142	743,375
32	章金泉	838,994	112,524	726,470
33	阮建国	748,254	100,354	647,900
34	阮宝子	712,813	95,601	617,213
35	阮洪海	703,274	94,321	608,953
36	汪阿潮	661,138	88,670	572,468
37	陈大友	650,159	87,198	562,961
38	谢定水	650,000	87,176	562,824
	合计	442,000,000	59,280,000	382,720,000

(二)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1、非流通股	44,200	74.89%	-	-
2、流通股	14,820	25.11%	59,020	100%
其中：				
受限制流通股			38,272	64.85%
无限制流通股	14,820	25.11%	20,748	35.15%
合计	59,020	100%	59,020	100%

(三)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流通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未上市或存在限制的可流通股份及可上市股份将逐渐发生如下变化：

	合计 (万股)	存在限制的 可流通股份 (万股)	不存在限制的可流通股份		
			数量(万股)	其中：本期新 增(万股)	变动原因
方案实施的股权 登记日 (R 日)	59,020	44,200 (非流通股)	14,820	-	
方案实施日 (G 日)	59,020	38,272	20,748	5,928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
(G 日) 至 (G 日 + 12 个月)	59,020	38,272	20,748	-	
(G 日 + 12 个月) 后至 (G 日 + 24 个 月)	59,020	12226.4552	46,793.5448	26,045.5448	获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根据承诺解除锁定的股份数
(G 日 + 24 个月 后) 至 (G 日 + 36 个月)	59,020	309.767	58,710.233	11,916.6882	改革前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承诺解除锁定的股份数
(G 日 + 36 个月) 以后	59,020	-	309.767	309.767	所有股份解除上市流通限制

说明：以上数据是假设公司股本总数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的，如果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自本方案实施日 (G 日) 起，获得上市流通权，其性质变为流通股，但根据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做出的承诺，章荣夫等 32 个自然人股东及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

前述承诺期期满后，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但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四）对价的估算及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对价的合理性分析

1、对价总价值的计算公式

通过估算公司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的市盈率，以下列公式计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总价值：

公式一：对价总价值=（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价 - 改革后公司股票市盈率 × 每股收益）× 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数

公式二：对价总价值所对应的浙江龙盛流通股股数 = 对价总价值 ÷（改革后公司股票市盈率 × 每股收益）

2、改革后市盈率的估算

经过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我们采用了动态市盈率法来计算支付对价。

2005 年 6 月 23 日，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染料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5.38 倍，中值为 15.73 倍（数据来源：Bloomberg）。经过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机构普遍认为在不存在股权分置情况下的同行业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应该在 12 - 15 倍左右。考虑到浙江龙盛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高于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同类染料公司，加上公司主导产品分散染料的产量居世界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 40%以上，预计未来 5 年内业务收入将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公司前景看好。因此，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估计在上述区间的上限，为 15 倍左右。

本着维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决定，在计算对价时，以 12 倍市盈率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估算。

3、对价总价值的确定

参数的选取：

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价：4.88 元（2005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

每股收益：0.305元（全面摊薄，2005年度财务预算预计净利润为18000万元，按2005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020万股测算）

因此，对价总价值=（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价 - 改革后公司股票市盈率×每股收益）×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数 =（4.88元/股 - 12倍×0.305元/股）×148,200,000股=180,804,000元。

4、对价总价值所对应股数的确定

对价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对价总价值 ÷（改革后公司股票市盈率×每股收益） = 180,804,000元 ÷（12倍×0.305元/股） = 49,400,000股。

因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非流通股股票的上市流通权，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49,400,000股股份。以2005年6月17日公司流通股总数148,200,000股计算，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3股股票对价。

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广泛征询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为了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经浙江龙盛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方案确定为：对价总额为59,280,000股，以2005年6月17日公司流通股总数148,200,000股计算，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股股票对价。

5、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按照以下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的目的：避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

（2）增持股份的条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当公司A股股票成交价低于3.66元（12倍动态市盈率），增持人将发出以该价格或更低价格为限价的委托指令，以买入公司股票。

(3)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即 2951 万股。

增持人同时作出以下承诺：

(1) 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 严格遵守《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6、结论

浙江龙盛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非流通股股票的上市流通权而支付的 5928 万股对价高于上述对价总价值所对应的浙江龙盛流通股股数 4940 万股。我们认为，在测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时考虑了股权分置改革对流通股市值的影响，对改革后的市盈率估计有依据，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还作出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社会公众股的承诺，阮水龙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此举有利于避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长期以来，股权分置现象已成为困扰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一部分股票能在市场上流通，一部分股票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现象，客观上助长了市场的高投机性，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激化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矛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使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更有效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将有利于所有股东形成一个相对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比较客观的反映。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现象的存在，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处在不协调甚至对立的状态。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

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东与非流通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一定程度的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流通股东与非流通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所有股东对公司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2、一个相对一致的价值标准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存在相对一致的价值标准时，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公司股东更加关注公司的治理质量，从而形成对公司更有效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3、可以对公司管理者实施更加科学合理的业绩评价标准和激励机制

由于股权分置现象的存在，公司股价并不能完全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和经营业绩。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可以比较客观、有效地评价管理层的业绩；同时为管理层激励手段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对管理层激励机制，公司管理层的利益将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与股东利益相一致，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

4、结论

浙江龙盛此次股权分置改革能促使所有股东建立相对一致的公司判断标准、促进股东对公司的监督和约束，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质量。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保密协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改革的协议、承诺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浙江龙盛的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龙盛流通股份的行为；
- 2、浙江龙盛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浙

江龙盛权益、在浙江龙盛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浙江龙盛提供担保或融资；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 2005 年 6 月 17 日，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荷银”）管理的湘财荷银行业精选基金、湘财合丰成长类基金、湘财合丰周期类基金合计持有浙江龙盛流通股 13,483,825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28%。

湘财荷银和华欧国际都是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湘财证券”）的控股子公司。湘财证券分别持有湘财荷银 67% 股权和华欧国际 66.67% 股权。湘财荷银与本保荐机构的此种关系并不会因此影响本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因为湘财荷银所管理的基金既不是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数也少于总股份的 7%，湘财荷银所管理的基金与浙江龙盛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浙江龙盛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支付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浙江龙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股权分置改革尚处于试点探索阶段，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存在股票

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5、浙江龙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一致同意参加改革并签署协议后，应委托上市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不确定因素；

6、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计算对价的方法具有合理性，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九、保荐机构

单位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保荐代表人：范翔辉、谭军、郁浩

联系电话：021 - 38784818

传真：021 - 68865411

联系地址：上海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 楼

邮 编：200120

十、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备查文件：

(1) 浙江龙盛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

(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4) 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法律意见书》。

(5) 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7)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8) 独立董事意见书

(9)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10)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11) 《公司章程》

2、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兴祥 陈国江

联系电话：0575-2048616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邮编：312368

3、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保荐代表人：范翔辉、谭军、郁浩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5）第 2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42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52号）（三个文件以下合并简称“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浙江龙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浙江龙盛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龙盛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龙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龙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浙江龙盛的主体资格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上市公司浙江龙盛

浙江龙盛系一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法定代表人阮水龙，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10014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902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工危险品凭经营许可证）；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公司自生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浙江龙盛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7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52。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龙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和浙江龙盛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龙盛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现浙江龙盛的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也未发现浙江龙盛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浙江龙盛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一）浙江龙盛的股本演变

1、浙江龙盛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以此作为注册资本。后经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至 2003 年 7 月浙江龙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0,280,000	6.05
2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64,476	5.10
3	阮水龙	40,700,000	23.94
4	阮伟祥	23,390,000	13.76
5	阮伟兴	22,150,630	13.03
6	苏紫薇	20,500,000	12.06
7	章荣夫	10,886,090	6.40
8	项志峰	10,574,500	6.22
9	潘小成	6,433,990	3.78
10	陈建华	1,886,000	1.11
11	阮伟刚	1,716,490	1.01
12	阮兴祥	967,190	0.57
13	阮金木	882,010	0.52
14	王玉琴	859,243	0.51
15	张关奇	746,036	0.44
16	顾志敏	705,000	0.41
17	阮加才	675,460	0.40
18	章铁矿	636,290	0.37
19	莫小平	538,290	0.32
20	陈永尧	529,530	0.31
21	高建兴	472,852	0.28
22	阮华森	464,889	0.27
23	冯志良	450,450	0.26
24	章建新	448,813	0.26
25	阮国旗	436,960	0.26
26	张军	382,697	0.23
27	王菊梅	366,890	0.22
28	章其荣	341,516	0.20
29	潘成坤	338,935	0.20
30	阮志芳	335,118	0.20
31	何旭斌	330,199	0.19
32	章金泉	322,690	0.19
33	阮建国	287,790	0.17
34	阮宝子	274,159	0.16
35	阮洪海	270,490	0.16
36	汪阿潮	254,284	0.15
37	陈大友	250,061	0.15
38	谢定水	250,000	0.14
	总计	170,000,000	100

2、2003年7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龙盛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57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此，浙江龙盛的股本总额增至 22700 万股；股权结构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17000 万股，占浙江龙盛股本总额的 74.89%，流通股股东持股 5700 万股，占浙江龙盛股本总额的 25.11%。

3、2004 年 2 月 13 日，浙江龙盛非流通股股东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1028 万股社会法人股作价 2570 万元，转让给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4、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浙江龙盛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2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将股本总额增至 45400 万股。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于 2004 年 5 月实施完毕。

5、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浙江龙盛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5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将股本总额增至 59020 万股。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于 2005 年 4 月实施完毕。

6、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龙盛的股本总额为 5902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44200 万股，占浙江龙盛股本总额的 74.89%，流通股股东持有 14820 万股，占浙江龙盛股本总额的 25.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演变均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并完成了相应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浙江龙盛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 2005 年 6 月 17 日，浙江龙盛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状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阮水龙	105,820,000	17.930
2	阮伟祥	60,814,000	10.304
3	阮伟兴	57,591,638	9.758
4	苏紫薇	53,300,000	9.031
5	章荣夫	28,303,834	4.796
6	项志峰	27,493,700	4.658
7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26,728,000	4.529
8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27,638	3.817
9	潘小成	16,728,374	2.834

10	陈建华	4,903,600	0.831
11	阮伟刚	4,462,874	0.756
12	阮兴祥	2,514,694	0.426
13	阮金木	2,293,226	0.389
14	王玉琴	2,234,032	0.379
15	张关奇	1,939,694	0.329
16	顾志敏	1,833,000	0.311
17	阮加才	1,756,196	0.298
18	章铁矿	1,654,354	0.280
19	莫小平	1,399,554	0.237
20	陈永尧	1,376,778	0.233
21	高建兴	1,229,415	0.208
22	阮华森	1,208,711	0.205
23	冯志良	1,171,170	0.198
24	章建新	1,166,914	0.198
25	阮国旗	1,136,096	0.192
26	张 军	994,965	0.169
27	王菊梅	953,914	0.162
28	章其荣	887,942	0.150
29	潘成坤	881,231	0.149
30	阮志芳	871,307	0.148
31	何旭斌	858,517	0.145
32	章金泉	838,994	0.142
33	阮建国	748,254	0.127
34	阮宝子	712,813	0.121
35	阮洪海	703,274	0.119
36	汪阿潮	661,138	0.112
37	陈大友	650,159	0.110
38	谢定水	650,000	0.110
合 计		442,000,000	74.89

2、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阮水龙与阮伟祥、阮伟兴、阮伟刚、项志峰、阮加才分别为父子、父子、父子、翁婿、叔侄关系。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浙江龙盛 43.71% 的股份。

3、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系由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设立的公司，其持有浙江龙盛 4.529% 的股份。

4、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浙江龙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

1、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的对价。支付完成后浙江龙盛的所有股份都成为流通股，公司的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所有财务指标都将维持不变。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浙江龙盛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4、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 3.66 元时，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总股本 5%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龙盛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给予流通股股东股份作为对价及第一大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增持社会公众股股份，系属各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财产的合法处置行为，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非流通股股东已就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做出分步流通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所做的相关承诺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3、浙江龙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浙江龙盛股东大会批准并依照《通知》、《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与批准

2005 年 6 月 27 日，浙江龙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决定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查，浙江龙盛第三

届第五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意见，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国际”）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计算对价的方法具有合理性，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的有关规定。因此，该公司愿意推荐浙江龙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本所律师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龙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肯定意见、得到了华欧国际的保荐，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五、对流通股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相关安排

根据浙江龙盛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为流通股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做出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2、延长网络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及前6天，该7天的股票交易时间内流通股股东均可进行网络投票。

3、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三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4、独立董事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5、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已为流通股股东参加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做出了相关安排，符合《通知》、《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的信息披露和相关程序

2005 年 6 月 20 日，浙江龙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及发布公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分置改革试点重大事项公告》，就公司被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单位、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状况、股份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拟聘请的保荐机构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同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浙江龙盛股票停牌。

2005 年 6 月 24 日，浙江龙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及发布提示性公告：为使流通股股东能够通过多种方式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在公司网站上开设“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专题”，公司董事会将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兼顾各方利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已按照《通知》和《操作指引》的要求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相关程序。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通知》以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龙盛目前已按照《通知》以及《操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程序；但浙江龙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照《通知》、《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为天册律证字(2005)第224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秋潮 _____

吕崇华 _____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5)第225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浙江龙盛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浙江龙盛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龙盛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浙江龙盛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龙盛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浙江龙盛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已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中签署意见,同意向浙江龙盛全体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荣岳先生系经浙江龙盛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

经核查,方荣岳先生及其主要关联人目前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不享有利益;目前无证券违法行为及被处罚情形。

经浙江龙盛及方荣岳先生确认,截至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方荣岳先生不会出现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会出现被撤职、免职、任期届满等情形;方荣岳先生也不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方荣岳先生作为浙江龙盛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治理准则》、《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具有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的权利,具有公开征集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

经审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浙江龙盛第三届董事会共设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现任独立董事共有 4 人,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杨玉良先生、方荣岳先生、孙笑侠先生和吕秋萍女士,四位独立董事均系由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该 4 名独立董事已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同意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担任征

集人，向浙江龙盛全体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担任征集人、公开征集本次投票权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指导意见》、《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其相关方案

经审核，浙江龙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就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情况、本次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授权委托的规则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并由征集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其方案符合《治理准则》、《指导意见》、《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具有公开征集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行为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合法有效授权；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其方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为天册律证字(2005)第225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秋潮 _____

吕崇华 _____